

融合

军民融合研究丛书

国防工业发展

主 编 李湘黔

副主编 旷毓君 纪建强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非
外
借

军民融合研究丛书

国防工业发展

主 编 李湘黔
副主编 旷毓君 纪建强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工业发展/李湘黔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096 - 4921 - 3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防工业—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 ①F42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330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许 兵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淑卿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921 - 3
定 价: 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军民融合研究丛书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曾立

编委会副主任：李湘黔 黄朝峰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字母排序）：

董晓辉	郭勤	何正斌	纪建强	鞠晓生
旷毓君	李辉亿	李烨	李志远	廖国庚
刘宁	孟斌斌	乔玉婷	苏海燕	谭琦
吴鸣	谢玉科	易金务	张伟超	张远军
张允壮	周长峰	周建设	邹小军	

总 序

国防科技大学是一所直属中央军委领导的军队综合性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计划的院校，是军队唯一进入国家“985 工程”和唯一被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支持的院校。国防经济学科是国防科技大学第一个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点，1995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5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被评为湖南省“十一五”重点学科，2007 年获批湖南省“国防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2011 年被评为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2013 年设立学校“军民两用技术知识产权运用研究中心”，2014 年获批“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多年来，国防科技大学国防经济学科聚焦军民融合发展，着眼破解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承担了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国防建设资源配置与管理研究”为代表的一大批国家和军队重要科研课题；出版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式发展研究》《军民融合武器装备研发投资》等一批高水平学术专著；在《经济研究》、*Defence & Peace Economics* 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军民融合何以能富国强军》等多篇论文；撰写的《加快新常态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等一批研究报告受到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等相关部门领导和机关的高度肯定；建成了“国防与财富”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多门重点课程，在军民融合研究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

本丛书围绕军民融合发展主题，从学校国防经济学科点多年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 350 余篇优秀论文，分为《国防研发投资》《国防工业发展》《国防科技创新》《国防采购改革》《国防人力资源》和《国民经济动员》六个专题，集中展示了学科点军民融合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够为军民融合理



论和实践工作者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对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推动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实现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有所裨益。

目 录

论军转民的约束关系	(1)
论美国军转民的市场经济模式和计划调节	(11)
论军工企业无形资产管理	(20)
新军事变革中的军转民与民转军及其相互融合	(27)
民营企业准入国防工业与国家安全研究	(34)
科学发展观视域下国防科技工业的“寓军于民”战略	(43)
民营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的风险及对策	(48)
非公经济参与国防工业建设的政策保障机制研究	(55)
构建军民融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必要性及政策建议	(61)
参与国防工业的民营企业最优规模探讨	(66)
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发展研究	
——开启经济发展“第五个长周期”的钥匙	(72)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军民融合式发展模式研究	(78)



军民融合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的识别研究	(87)
着眼富国与强军的统一 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式发展	(96)
适应竞争性采购要求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式装备工业基础建设	(100)
民用科技力量参与武器装备研制的委托代理分析及对策思考	(106)
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式发展研究	(114)
军工企业进入民品市场时机与领域的选择	(122)
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竞争力评估及实证研究	(126)
国家工业基础军民融合发展现状与对策	(134)
军民融合视角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问题研究	(139)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军民融合	(146)
突破重围：“民参军”的壁垒与对策	
——湖南省长株潭地区民口企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情况调研报告	(152)
合作视角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径研究	(161)
国防工业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模式研究	(169)
依托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 推进湖南新型工业化发展	(176)
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军民融合发展	(184)
军工企业国防知识产权转民问题研究	(193)
军民融合制度变迁与国防市场结构转变	(199)

军民融合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 5W 模式研究·····	(211)
国防工业军民融合融资机制构建与实现路径研究·····	(221)
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举措·····	(233)
基于网络方法的国防科技工业区域融合研究·····	(244)
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从政策解读到理论评判·····	(253)
军民企业合作中的谈判力不对称问题研究·····	(262)
国防工业基础军民融合边界研究·····	(268)
军工企业“大而全”“小而全”问题的经济分析·····	(279)
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式发展的产业融合分析 ——以核能产业为例·····	(285)
国防工业转型升级下科技资源配置问题研究·····	(295)

论军转民的约束关系^{*}

周建设

作为一种独特的生产力运动，军转民势必受到其技术—经济循环过程的种种约束。这类约束既可能是一般生产力运动所共有的；既也可能是打上军转民印记后所特有的；既可能是世界各国军转民历史进程均在所难免的，也可能是中国特有的历史环境、社会文化环境、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所滋生的独一无二的现象。概括起来，可从以下几方面考察：

一、资源供给约束

从最原始的动机看，国家防务和军备消费的要求是军转民直接的动力。同时，从过程上看，军转民本质上是军备消费的延伸，它的起点就是和平时期军备消费的终点。因此，军转民首先是从属于国防的。而实际上，军转民的类型、规模和流向，无不受退出军备消费领域的资源类型和数量，以及供给方式等的制约，换言之，其受军备消费提供的资源条件的制约。毫不夸张地说，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在创造军转民的同时，也约束着军转民的全过程。

第一，军备消费规模的影响。军备消费规模的直接表现，是处在军备消费领域的各类防务资源存量规模。既然军转民要以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为前提，那么，军备消费资源存量对军转民规模的影响就是直截了当的。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个国家军转民的总规模与该国家军备总规模是成正比例变化的。即国家军备消费规模越大，供给军转民的资源就越多，军转民的总规模就越大；反之，则越小。

^{*} 原载于《军事经济研究》1994年第2期。

军备消费规模不仅影响军转民的总规模,而且影响军转民开发的过程规模或微观经营规模。一般而言,生产过程的规模要受生产要素供给和产品的市场需求的约束,而其中生产要素的供给显然是基本的物质前提。在军转民领域,国家军备消费的规模越大,某类淘汰资源形成批量供给的可能性越大,能形成批量供给的资源种类也越多,这对军转民开发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说,一般的民用经济过程的规模经营,着眼点是怎样获取最大的规模效益,那么,大多数的军转民行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使其开发经营超过最低技术和经济限度,达到起码的规模,获得生存必需的规模效益。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资源供给。因为,国防资源的供给比一般生产资源的供给有更多的限制;同时,军转民企业需要克服种种困难,才能步入从民用市场寻找资源替代的道路。而在我国近10年的军转民实践中,开发效益大但达不到最低限度的经营规模的国防资源无法进入军转民过程的现象是司空见惯的。可见,军备消费规模在约束军转民过程规模的同时,也决定着军转民的经济可行性。

军备消费规模对军转民的影响,实际上表现为一种动态变化过程。受平战交替律制约,社会的军备消费规模表现出明显的起伏波动。即便在相对稳定的和平时期,影响军备消费的各种因素,也要通过扩充军备、军备控制或裁军等方式,不断改变军备消费的规模。扩充军备势必导致军转民资源的暂时短缺,从而带来军转民规模的紧缩,但同时又预示着军转民规模扩大的远景。紧缩军备则将造成可供军转民的资源的暂时过剩,从而为军转民扩大提供可能性,但同时预示着军转民规模紧缩的远景。当然,在市场需求和其他替代资源供给等因素的作用下,军转民规模变化曲线,不可能与军备消费规模变化曲线完全对应,但前者不可能不以后者为基础。

第二,军备消费结构的影响。按资源形式划分,军备消费结构表现为国防用品、军事人员、国防工业、国防科技等各类资源的配置与组合。很明显,军备消费结构由来自国家防务方面的因素决定,它通常是一个国家军备的技术构成、战略要求以及国家防务投入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军转民并不能改变军备消费结构,相反,军转民自身的结构,却不能不受军备消费结构的制约。军备消费结构直接决定了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结构,而军转民要以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为基本前提,那么,军备消费结构就是军转民系统的结构包括项目结构、产品结构乃至产业结构的基础。无论剖析某个时期的横断面,或者考察较长时期的动态演变,均可从一个国家的军转民总体结构及其趋势,透视该国军备消费结构概貌。

另外,即便不考虑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我们也能发现军转民结构及其变化与军备消费结构及其变化并非完全一致。首先,军备消费结构与军备消费对军



转民的资源供给结构存在着差异。其次,军备消费的供给结构与军转民现实结构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当某种资源不能形成军转民的规模开发时,当某种资源的开发技术尚不成熟而无法军转民时,诸如此类,就会使军转民结构偏离军备消费结构。因此,这里能够把握的是,在不考虑资源替代的前提下,军转民结构及其变化的弹性范围不会超越军备消费总体结构提供的可能性。

第三,军备消费技术水平的影响。军备消费的技术水平是一个含义广泛的范畴。而在特定的意义上,它不过是一种标志。它标志着军事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质量、技术性能、品种档次,军事人员教育的科学文化水平、基本技能、知识结构,国防生产的技术水平,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和应用程度,等等。

一般而言,军备消费的总体技术水平较高,它提供给军转民的各类资源就会具较明显的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可能使军转民一开始就置于较高的技术基础。对于将面临完整而有序的民用市场以及坚挺的市场壁垒的军转民而言,技术优势有着举足轻重的特殊意义。技术优势意味着军转民产品的较高质量、性能优势和较低成本,也意味着较强的竞争能力。同时,在军备消费领域,技术优势通常是高新技术密集的代名词。而在高新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的军转民在开拓市场时占据极为有利的地位。甚至可以断定,借助于高新技术开拓新市场的方式,比已占明显传统优势的民用企业展开殊死竞争的方式更适合军转民,也更有利于社会经济系统的进步。

但是,倘若军备资源的技术势能不高,或者技术性能的军用专门化程度太高,而军民兼容程度太低,上述军备消费技术水平的积极影响很快就会消失,随之而来的是需极费力气克服的技术屏障和市场屏障。

无论如何,上述军备消费规模、结构、技术水平对军转民的影响或制约,都是基础性的。因为我们至此还没有考虑一个极为重要的中介因子的作用,事实上,只有通过这一中介,军备消费与军转民才能真正融为一体。这一中介就是军备消费更新。

军备消费更新在这里显然是指要素更新,即军备消费过程中国防资源的实物更替和价值补偿。军事技术进步肯定是当代军备消费更新的决定性因素,而国家的军备投入则是其可靠的物质基础,甚至可以说,一个国家的军备消费更新态势,是它的军事经济实力、军事活力和战略方针走向的重要标志。

处于军备消费与军转民的中介的军备消费更新,与军转民有着客观的密切联系。军转民本来是应现代军备消费更新的要求而产生的,军转民存在的价值,首先就在于它能源源不断地吸收、消化和转换军备消费的更新资源。军转民越是广泛、彻底和富有效益地转化军备消费更新资源,军备消费更新就越有可能获得广泛的自由空间。



但是,这种关系在此处不是研究重点。我们感兴趣的是,军备消费更新的介入,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约束发生了哪些变化,亦即军备消费更新对军转民有什么约束。我们已知道,军备消费规模是军转民规模的基本前提。但是,最终决定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规模的,并不是军备消费总规模,而是加上军备消费更新这一乘数以后的规模。只有通过更新而退出军备消费的国防资源,才构成对军转民的现实供给。在更新水平变化的情况下,军备消费规模与军转民规模失去了直接对应的数量关系。这一关系将由军备消费更新规模与军转民规模之间更确切的数量关系取而代之。

结构上的情况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军备消费更新,军备消费中各部分资源的更新比例不同,以及某种资源在不同时期更新速度的差异,军备消费的结构与其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结构并不完全一致。而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供给结构,最终表现为以军备消费结构为基础,经更新而退出军备消费的国防资源的结构,军转民结构也将在这更现实的基础上形成。

技术方面的突出矛盾是更新造成的技术落差。由于军备消费更新是对过时陈旧资源的淘汰。一般而言,军备消费供给军转民的资源的技术价值要比正处在军备消费中的资源低一些。因此,从军备消费到军转民会存在技术落差。落差的幅度与军备消费的更新速率直接相关。不过,技术落差也不是绝对的。例如,不是因为技术升级而是由于数量调整而退出的资源就没有技术落差,某些空军民通用技术复制民用的情况,更是如此。

以上我们分析了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约束的主要方面,以及介入军备消费更新后的现实过程。除此之外,还有必要对这种约束的特征作一些讨论。

总的特征是,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约束具有不可逾越的刚性。

军转民在开拓市场的竞争中,肯定会将市场需求信息反馈至军备消费领域。但它不可能因此而改变军备消费。即使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是满负荷的,它也不可能改变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

因为,军备消费的运行有其固有的逻辑。它的现模、结构、技术水平等无不受其内在因素的制约。军转民是军备消费的衍生物,但并不是决定军备消费的内在因素。它是缓解军备消费矛盾的手段,但绝不是先扩大矛盾再解决矛盾的手段。

因此,军备消费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具有不受军转民市场反作用影响的约束刚性。而且这种约束刚性还不同于一般资源约束型经济的资源供给的约束刚性。后者通常是在市场产品需求过于旺盛或资源配置不当时,才会有明显表现。某种资源的短缺显然是相对的短缺,即相对市场需求的短缺,是结构矛盾的产物。经过市场供求关系的刺激和调节,资源的供给状况是可改变的,短线可能成



为长线，长线亦可能成为短线。然而，前者则表现为不受市场供求波动的影响，而只取决于军备消费状况的资源供给规模上的绝对界限。

二、市场需求约束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需求和市场销售对于任何微观经济过程都是关键性的。就军转民而言，这更是生死攸关的大问题。

因为，军转民的销售市场就是民用市场，它必然受到民用市场上铁的规律的无情制约。不仅如此，种种先天不足又使军转民必须付出更高的代价才可能立足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军转民市场的先天不足与军转民市场的下述特性密切相关。

首先，军转民销售市场是追加的市场。在传统的社会再生产系统中，军备消费部门是纯粹的非生产部门，它所消费的国防资源要么是最终产品，要么是将转化的国防用品的中间产品。军备消费的结果，仅“产出”国家防务，社会再生产链至此便断绝了回路。与此相应，在社会再生产系统中，也没有需依赖军备消费的供给才能正常循环的子系统。军转民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状况，它疏通了军备消费中部分国防资源的循环回路，并逐步形成向社会再生产的供给市场。显然，这一市场是社会再生产系统本来没有的，完全是额外追加的。新追加的市场势必坚定地开辟生存之路，巩固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同时，它也将面临原有民用市场的顽强反弹。

其次，军转民的销售市场又是分散的市场。众所周知，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历史进程中，各个经济行业或部门逐步形成相对独立和集中的销售市场，新兴产业也以与自身迅速增长同样的速率，开创着属于自己的市场。这种市场的相对集中和分工，是以生产的行业分工与协作为依据的。军转民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作为经济资源的消费者和国家防务的供给者，军备消费部门完全是一个独立的部门，但作为新的产品供给者，军备消费部门通过军转民所形成的市场则是十分分散的。这是因为，军备消费的资源多种多样，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对军转民的资源供给亦是多种多样的；民用市场多种多样，它向军转民提出的市场需求亦是多种多样的。这样，以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为基础、适应市场需求而形成的军转民在脱离母体后，就不可能按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原则形成相对独立和集中的市场。军转民一旦进入民用市场的大海，就迅速分散到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军转民企业的竞争伙伴、联营伙伴或者垄断伙伴，也大多是不同的民用企业。军备消费部

门那种高度独立、高度集中的特性，在这里已荡然无存。

最后，军转民的销售市场通常是重叠的市场。在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达、行业分工日趋精细的今天，军转民的销售市场通常是与民用企业的销售市场重叠的。由于民用市场竞争压力的限制，也由于军转民的资源供给和总投入的限制，在这类市场上，军转民市场通常只能占市场总量的较小份额。但也不排除军转民强占某些民用新市场的可能。而新市场吸引其他民用企业渗透的结果，将迅速使独占转为重叠。

由于上述军转民的市场特性，民用市场需求对军转民的约束似乎格外苛刻。我们只需看两种经常存在的市场状况，就会知其大体：

市场需求充分的状况。一方面，市场需求充分是军转民发展的良好时机，它将对军转民形成强有力的刺激。但是，这种刺激同样作用于其他民用企业。换言之，就是在这种宽松的市场环境中，军转民企业仍无法避免与民用企业的激烈竞争，只不过这种竞争更多的是发展竞争而不是生存竞争。因此，军转民企业能否增加市场供给并使之在市场上实现，不仅取决于它的经营状况和资源供给状况，而且取决于它与民用企业的竞争结局。不仅如此，充分的市场需求的种类和方向，必然对军转民产生强烈的导向作用，当这种导向与军转民的资源种类和开发方向发生矛盾时，军转民企业难免陷入迷乱和痛苦之中，难以取舍抉择。另一方面，军转民的市场供给却很少能反作用于市场需求，更难造成左右市场之局。经济学家认为，市场供给是能够制约市场需求的实现的。当市场总供给充分时，市场实际购买量与购买者的初始需求量是相等的；而当市场总供给短缺时，市场实际购买量只能等于市场供给量，而有部分市场需求得不到满足。但是，由于军转民的市场供给只是市场总供给的一部分，而且通常是份额较小的部分。它的市场供给不足并不意味着其他民用企业也供给不足，也不意味着市场总供给的短缺，购买者会将目光转向其他企业的产品，购买者的需求与实际购买也就不会脱节。事实上，只有在军转民的市场供给缺口与同类民用企业的市场供给缺口交织作用，造成市场总供给缺口时，才会造成购买缺口。而市场份额很小的军转民在这一约束中的作用力是十分微弱的。从以上两方面分析可以看出，市场需求与军转民的市场供给的关系，基本上是前者对后者的单向约束关系。

市场需求不足的状况。不管市场需求不足是怎样造成的，它不仅对军转民企业和同类民用企业的市场供给具有刚性约束力，而且常迅速将军转民企业与民用企业的发展竞争转换为生存竞争，竞争的激烈程度空前增如了。由于军转民是追加的市场，它在挤入市场的过程中，必然面临有序而系统的民用市场的反弹；由于民用市场上已形成行业保护或地区保护的市场范围分割，与军转民迎头相撞的是坚硬的市场壁垒；也由于军转民企业自身的资源限制和经营管理弱点，等等，



在这种竞争中,军转民企业要么付出高昂的代价以站稳脚跟,要么就是败北的结局。由于市场需求不足通常与社会的经济结构、国民经济总量关系等因素密切相关,或者说,它是由更广泛、更复杂的因素造成的。因而,通过市场供给创造市场需求的可能性不大,期望以军转民这一局部的市场供给来改变市场总需求状况的企图更是难以实现。

在市场需求的大力约束下,军转民的前途不乏种种困境,为摆脱困境,军转民实体不能不调整自己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行为,军转民的实际过程与期望目标难免不发生矛盾。换言之,在市场需求约束下,军转民势必产生自适应性调整:

1. 资源替代和军转民蜕变

由于军备消费是按非经济的原则和军转民供给为开发对象,那么,军转民开发过程中,将随时可能出现军备消费资源的供给短缺。在市场需求刺激下,面临资源供给短缺的军转民实体可能有如下选择:

从民用市场上购买同类资源替代短缺的资源;停工停产待料;改变生产或经营方向;解散军转民实体;等等。

很明显,只要在民用市场上能购置到价格可以接受的替代资源,那么,第一种选择是保证生产或经营延续性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最佳选择。例如,改造加工退役坦克的装甲钢板的开发实体,在这种铜板供给紧缺时,就可在民用市场上购买同类铜板以供生产之需。又如,利用国防工业生产线生产民品的开发实体,当其中某台机器报废而又无法从国防工业部门购置时,从民用市场上买一台同样的机器,就可维持生产过程。除替代资源的价格高于原有资源的情况外,军转民开发实体不会有任何损失。

只有当第一种选择失败时,即在民用市场上不能购买到价格、种类合适的替代资源时,军转民开发实体才会考虑其余几种选择。

上述资源替代是在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出现相对或绝对短缺时产生的一种强制性替代。深入分析还可发现,即使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并不短缺,当满足下述所有条件时,军转民开发实体将自愿地用民用资源替代国防资源,即出现自愿替代。

某种开发对象在军备消费资源供给市场和民用资源市场上同时存在;民用市场上的同类资源具有优势,可能是其价格比军备消费供给的资源更低,或价格相同质量更好,或运输方便,或者是几种因素的综合优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机关不对开发实体的资源购买实行严格控制,不要求它非购买军备消费供给的资源不可,而是任其由市场调节。

无论强制替代或自愿替代都可能产生一个副作用,使军转民开发发生向一般

经济活动的性质蜕变。

我们知道，军转民的根本目的是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军备消费的退役国防资源，缓解军备消费的矛盾。在资源替代后，就意味着军转民开发的对象由过去的退役国防资源变为民用资源，局部改变了军转民开发的性质。如果资源替代的规模不断扩大，比例不断增加，由量变到质变，就可能使军转民活动完全蜕变成一般的经济活动。

一般而言，军转民开发实体产生资源强制替代后，军备消费的资源供给若长期不能补足，将不能发生蜕变。军转民开发实体实施自愿替代的情况下，则更容易导致蜕变。换言之，军备消费资源供给长期短缺或与同类民用资源相比处于相对劣势，是军转民蜕变的主要原因。

对军转民的蜕变现象如何评价？就军备消费而言，如果对某类军转民开发实体的资源供给由于某种原因已完全中断；已发生蜕变的开发实体，由于规模扩大仍能吸纳军备消费部门资源的计划供给或某些军转民开发实体的蜕变不会造成这类退役国防资源的闲置，被其他开发实体吸纳后，甚至宏观效益更好，等等；那么，军转民的蜕变就是合理而有益的。相反，由于某些军转民实体的蜕变，造成了某些退役国防资源的闲置，降低了宏观效益，这类蜕变就应受到限制。

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在产品市场需求充分的前提下，如果导致军转民蜕变的资源替代，不会带来这类民用资源市场供给的紧张，那么，这种蜕变就是有益的，并将为市场所接受。相反，如果它导致民用资源供给短缺和结构矛盾，对社会则是无益的，它可能受到市场调节机制的抑制，也可能受到宏观调控体系的限制。

2. 市场竞争

在价格竞争方面，军转民开发实体最有希望降低产品或项目售价的途径包括：其一，通过发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其二，通过开发对象价格的降低减少生产经营成本。开发对象作为再生资源，其价格的弹性范畴本来就较大。市场竞争中降低逆向开发产品或项目售价的要求和压力，最终会表现为开发对象供求波动及价格相应的倾向。其三，在许多情况下，开发实体可以通过减少上缴利润或者争取政策性补贴等途径，把因产品售价降低带来的损失转移到主管部门。如果市场售价降低是普遍的，这类做法一般能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所以，在价格竞争方面，军转民并非没有内在的和部门保护的竞争优势。

在非价格竞争方面，军转民开发实体最明显的优势是技术优势，这既取决于军备消费同民用经济系统的技术落差所形成的先天条件，也取决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军转民开发实体技术进步的要求和努力。当然，并非所有的军转民开发实